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12)

於 2024 年 8 月 20 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4年8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根據上市規則，執行董事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及施偉倫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同持有4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68,000,000股。除上述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

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惟須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任何該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 Lask JV Holding Co., Ltd.、Perma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及歷思聯行設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7 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之用)、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受限於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增補或修訂；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作出或授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可取的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及執行買賣協議及其任何附屬文件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29,530,290 (100.00%)</p>	<p>0 (0.00%)</p>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獲全部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24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陳振聲先生。